

苏农院字〔2018〕49号

## 关于印发《江苏省农业科学院博士后 管理工作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充分发挥院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培养高层次青年人才的平台功能，吸引海内外优秀博士毕业生来院开展科研工作，加快青年人才成长，促进院后备人才培养和梯队建设，强化博士后管理工作，根据国家、省有关博士后的规定，结合院实际，现对我院2016年制定的《江苏省农业科学院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进行了修订，并经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农业科学院

2018年6月19日

# 江苏省农业科学院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院博士后研究人员（以下简称博士后）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吸引和培养高层次青年人才的平台功能，根据国家和省有关博士后管理的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江苏省农业科学院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以下简称工作站）登记入站的博士后。

**第三条** 工作站挂靠院人事处，负责博士后招收计划的规划、政策的制定、进出站手续的办理、博士后项目的申报组织等相关业务管理工作。科研管理处负责相关科研项目申报推荐和管理工作。国际合作处负责外籍博士后来院工作的手续、联合培养博士后出国手续等事宜的办理。综合服务中心、行管保卫处负责博士后公寓以及博士后户籍管理、协助办理博士后子女入园入学等事宜。

**第四条** 博士后所在单位及其合作导师负责博士后培养及日常管理工作。对博士后在站期间的工作情况和思想表现负有检查、指导和督促的责任。

## 第二章 博士后招收

**第五条** 博士后合作导师（以下简称博士后导师）应具有指导博士后开展较高水平科研工作的能力，并须具有研究员专业技

术职务；现主持省级或省级以上科研项目，45 周岁以下的博士后导师还应具有博士学位。距离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2 年的博士后导师，不再招收博士后。

**第六条** 各单位须在每年 12 月底前研究提出本单位下一年度的博士后招收计划，由工作站研究确定后统一公开发布招收信息。

**第七条** 博士后申请者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获得博士学位一般不超过 3 年，品学兼优，身体健康。申请者以书面方式向工作站提交申请材料，工作站负责资格初审。

**第八条** 申请我院国内培养博士后的人员，由各招收单位组织面试工作；申请我院国际合作联合培养博士后的人员，由院组织面试工作。面试评委一般由学术委员会中相关领域专家、博士后导师、以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九条** 申请人员经面试合格拟同意招收的，体检合格后由工作站按有关规定办理博士后进站手续。

**第十条** 根据经费来源，我院博士后分为院经费资助博士后和研究所经费资助博士后。院经费资助博士后由院承担博士后相应年薪、相关社会保险、公积金及住房待遇等费用，资助期限为 2 年。研究所经费资助博士后由研究所或博士后导师参照院资助标准承担博士后的相关费用。院经费资助的博士后在站超过 2 年及延期期间，其薪酬经与研究所或博士后导师协商后，由研究所或博士后导师承担；博士后相关保险费按规定标准缴纳，单位承

担部分由研究所或博士后导师承担。

**第十一条** 院经费可资助每位博士后导师招收在站博士后 2 名。院重点人才、引进的高端人才以及院重点学科团队、预培育学科团队、“小而特”学科团队、院重大成果培育计划团队的学术带头人，可额外招收 1 名由院经费资助的博士后。

**第十二条** 因导师原因，博士后出现退站、考核不合格等情况的，其博士后导师招收计划暂停，经报院研究同意后方可再次列入招收计划。

### **第三章 博士后待遇**

**第十三条** 博士后实行年薪制，一般为 15~25 万元。最低年薪为 15 万元，对于世界排名前 100 名高校、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的优秀博士毕业生或特别杰出的博士毕业生来院从事博士后工作，实行“一人一策”，经所研究，报院同意后，年薪最高可至 25 万元，其中，高出最低年薪部分由所在研究所或博士后导师承担 50%。

**第十四条** 博士后年薪 75%按月发放，剩余 25%根据中期考核和期满考核的结果发放，考核不合格的不予发放。

**第十五条** 外籍博士后可由博士后导师另外给予每年 2 万元生活补贴（含购买商业保险的费用）。国际合作联合培养的博士后出国期间，在 15~25 万元年薪的基础上，院参照江苏省政府留学奖学金资助标准国家类别，分两个等级给予补贴，补贴标准分

别为 4 万元/年、2 万元/年。

**第十六条** 院为博士后提供博士后公寓免费居住或提供一定金额的房屋租赁补贴。博士后入住公寓按照院博士后公寓管理有关规定执行。联合培养博士后出国期间不再享受公寓住宿待遇。

**第十七条** 院为博士后提供公费医疗或商业保险，并参照新进编应届博士标准为博士后缴纳住房公积金及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协助外籍博士后购买一定的商业保险。

**第十八条** 博士后获得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派出项目）、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的，给予 2 万元奖励；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一等资助的，给予 1 万元奖励；获得江苏省博士后科研资助计划（A 类）的，给予 0.5 万元奖励。

**第十九条** 博士后参照在职职工享受院重大业绩奖励政策，所在单位或导师也可根据其年度工作业绩等情况，给予适当奖励。

**第二十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能创造性开展研究，较好完成研究课题，并取得较大成绩，可不受资历限制直接申报认定副研究员专业技术资格，并提供进编留院工作机会。

#### **第四章 博士后管理**

**第二十一条** 博士后进站应与博士后导师、所在单位、工作站签订博士后工作协议，明确在站工作期限、目标任务、知识产权归属、相关待遇等事项。

**第二十二条** 博士后进站后两个月内应与博士后导师共同协商，制定可行的研究计划，并做开题报告。如无特殊情况超过三个月不能开题的，由博士后导师提出申请，经工作站与院批准，按退站处理。

**第二十三条** 博士后应按照开题报告和研究计划开展研究工作，如遇特殊情况需改变研究计划，须经博士后导师、所在单位同意并报工作站备案。

**第二十四条** 博士后进站满一年，提交中期考核材料，由单位对其科研工作进展情况及取得的阶段性成果进行中期考核。国内培养博士后中期考核由各单位组织，考核结果报工作站备案；国际合作联合培养博士后中期考核一般由院组织。逾期3个月未进行中期考核的，中期考核结果不得为优秀，无故逾期6个月未进行中期考核的，出站考核结果不得为优秀。

**第二十五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须遵守我院的各项规章制度，人事档案、组织关系转入我院的，参照院在职职工管理。

**第二十六条** 国内培养的博士后根据研究项目需要，经博士后导师同意和院批准，可以到国外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进行短期学术交流，时间一般不超过三个月；国际合作联合培养的博士后进站期间根据相关协议赴国外开展科研工作。

**第二十七条** 博士后进站时间一般为2年，根据研究项目需要可在2-4年内灵活确定，对进站后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的，

可根据项目资助期限和承担任务及时调整在站时间。需要延期出站的，须提前两个月向院提交延期申请，延期次数不超过两次，最长不超过6年。对于到期未申请延期或延期未得到批准者，应及时办理出站或退站手续，逾期一个月不办理的，作退站处理。

**第二十八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需完成工作协议约定的科研业绩或成果要求。以论文形式作为期满业绩成果约定要求的，论文须发表(或录用)，且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排名第1）为博士后，第一单位为江苏省农业科学院；以专利形式作为期满业绩成果约定要求的，专利至少获得授权公告，且第一发明人为博士后，第一专利权人为江苏省农业科学院，国际合作联合培养博士后按照相关协议执行；以中国博士后基金、省博士后资助计划项目作为期满业绩约定要求的，需按照项目合同书（任务书等）完成相应的研究任务，并提交结题报告。

**第二十九条** 院原则上一年组织两次考核。博士后工作期满向工作站提交工作报告、业绩成果证明等书面材料，并作期满工作汇报。院组织学术委员会相关领域专家、人事处、科研处、知识产权处、国际合作处等职能部门负责人开展期满考核，实行导师回避制度。期满考核合格者，及时办理出站手续，颁发《博士后证书》；不合格者作退站处理。对于出站考核特别优秀的博士后，经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确定后，可进编留院工作。

**第三十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不超过两年半）取得以下业绩

成果之一，期满考核结果可以评为优秀。在站时间超过两年半的博士后，科研业绩成果应高于以下标准。如有高质量产出等特殊情况的，由人事处组织相关学术领域专家专题研究议定。

#### **自然科学类标准：**

（一）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或者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或者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派出项目）；

（二）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或者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一等资助，同时发表 1 篇二区的 SCI 论文；

（三）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二等资助或者江苏省博士后科研资助计划（A 类）或者国家发明专利，同时发表 1 篇影响因子 6.0 以上的 SCI 论文或者 1 篇一区的 SCI 论文或者发表 2 篇 SCI 论文（其中 1 篇二区）；

（四）发表 3 篇 SCI 论文，其中有 2 篇二区或者 1 篇一区或者 1 篇影响因子 6.0 以上。

#### **社会科学类标准：**

（一）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或者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或者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派出项目）；

（二）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或者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或者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一等资助；

（三）发表 1 篇 SSCI 论文；

（四）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二等资助或者江苏省

博士后科研资助计划(A类),同时发表1篇CSSCI论文或者以第一作者撰写政策咨询报告或者调研报告1份,并获政府部门市厅级及以上领导批示并采纳应用。

**第三十一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退站:

- (一)进站半年后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博士学位证书的;
- (二)提供虚假材料获得进站资格的;
- (三)中期或出站考核不合格的;
- (四)严重违反学术道德,弄虚作假,影响恶劣的;
- (五)被处以刑事处罚的;
- (六)因旷工等行为违反所在单位劳动纪律规定,符合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情形的;
- (七)因患病等原因难以完成研究工作的;
- (八)出国逾期不归超过30天的;
- (九)合同(协议)期满,无正当理由不办理出站手续或在站时间超过6年的;
- (十)其他情况应予退站的。

退站博士后不享受国家对期满出站博士后规定的相关政策,其相关人事档案、组织关系需及时转出我院。博士后退站,工作协议和年薪一并终止,未兑现的年薪部分也即终止,不予兑现。

## **第五章 博士后项目及科研经费管理**

**第三十二条** 博士后导师保障进站博士后有充足的科研经费

开展科研工作。

**第三十三条** 博士后可结合研究计划通过院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江苏省博士后科研资助计划以及其他科研项目。

**第三十四条** 博士后项目经费的使用按照院科研项目经费有关管理办法执行。

## 第六章 其他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在此之前公布的博士后相关管理工作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三十六条** 在本规定施行之前已办理进站的博士后，其待遇和出站考核优秀标准仍按《江苏省农业科学院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苏农院字〔2016〕4号）执行。